海沧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主要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目标 | 主要任务 | 牵头单位 | 协办单位 |
| 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| 1、认真落实“预警到镇、预案到村、责任到人”的应急预案。加强区“三防中心”建设，完成3座小（Ⅰ）型水库、嵩屿避风坞等远程视频监视系统的改造。健全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体系和各类各级防汛应急救援队伍。继续实行洪涝隐患点排查整治及挂牌督办制度。加快推进全区67个避灾安置点建设。完善溪头水库、两二水库应急水源和输水管道的工程建设，提高应急抗旱保障能力。 | 农林水利局 | 民政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2、全面完成区内小型水库除险加固，在完成溪头水库等3座小（Ⅰ）型、新桥水库等4座小（Ⅱ）型水库除险加固基础上，继续推进龟山水库等8座小（Ⅱ）型水库除险加固。加快推进马銮海堤开口、吴冠海堤、海沧港区岸壁整治，全面提高我区防御风暴潮能力。结合岸线整治，提升城市排涝能力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建设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3、2015年前完成过芸溪全线8.8公里整治及其2#、3#、4#支流治理，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。加快海沧湖和马銮内湾综合治理，提高防洪排涝标准，采用湖泊截污、生态修复、岸壁整治等措施，改善城区湖泊生态环境。加快推进海沧湾清淤疏浚工程，提高防洪纳潮能力，形成防潮安全、风景秀丽的滨海景观带。推进农村河道、排洪渠清淤治理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、环保分局 |
| 4、在新城建设和片区开发建设中，坚持“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层次、高水平”的原则，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水利防洪排涝设施。明确开发主体和镇街的建管职责，建立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与管护的长效机制。 | 发改局建设局农林水利局 | 规划分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 | 5、各级财政要保障水利建设资金，加大对花卉产业、蔬菜种植基地等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。镇街要及时安排资金，修复农田水利基本设施。 | 财政局 | 发改局、农林水利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6、2012年底全面完成农村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，提升农村人口饮水质量。 | 建设局 | 各镇（街） |
| 7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推广使用节水新工艺、新技术，推行清洁生产，促进废水循环和中水回用，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。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。启动海沧污水处理厂改造，提高城区污水处理率。 | 发改局 | 建设局、农林水利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水生态文明建设 | 8、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载体，结合过芸溪流域治理、水库除险加固、水源地生态保护，继续推进林相改造工程和生物防护林带建设，加快沿溪沿海岸线、水库、水闸周边等重点部位绿化、美化建设，加快河流、水库一重山的水土流失治理，打造天竺山等八大公园，形成林水相依、山水辉映的滨水绿地和水生态文明体系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发改局、建设局、规划分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9、认真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把好审批关、监督关、验收关，加强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发改局、建设局、环保分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滨水景观建设 | 10、树立治水与造景、水利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现代水利理念，突出“水生态、水安全、水景观、水效益、水文化”等五大主题，在马銮湾、海沧湾、海沧湖、过芸溪等河湖，通过海堤开口、岸线修复、清淤疏浚，建设集城市防洪、改善生态、旅游观光、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滨水景观体系，营造人水和谐的环境；在河流出海口及其经过的城区段、新城开发区和小城镇，通过清淤疏浚、污水截流、拦蓄工程修建、沿岸绿化美化等措施，美化滨水环境，提升新城品位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发改局、建设局、环保分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11、发挥水利工程的滨水资源优势，对于适宜开发旅游资源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，同步实施水利工程设施的绿化、美化、亮化工程。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、规划、土地、旅游等部门，结合新城建设、小城镇建设、水库功能调整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中小流域治理与海沧湖生态治理，争取建成3-5个水利风景旅游区，满足城乡居民休闲需求。 | 农林水利局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 | 建设局、规划分局各镇（街） |
| 加快水利制度体系建设 | 12、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，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；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，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；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，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。加强溪头、两二水库周边环境保护，定期开展溪头、两二水库和过芸溪的水质监测工作。根据《海沧区村庄排污整治专项规划》，对保留村生活污水进行截流与处理，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 | 农林水利局环保分局 | 发改局、建设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13、强化城区水资源统一管理，对城区供水、水资源开发利用、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、协调实施，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。建立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，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，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，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，依法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和代建制度，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。 | 农林水利局 | 政府办、建设局、编办 |
| 14、健全镇（街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，镇（街）社区服务中心必须配备专业水利技术人员，各村应配备1名兼职或者专职农民水利技术员。强化水资源管理、防汛抗旱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水生态建设等公益性职能。 | 编办农林水利局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15、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，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，力争今后10年全区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。区政府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%用于水利建设，其中：2011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的改造、建设和维护。严格水资源费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规费征收、管理和使用，切实加强水利投资项目和资金监管。 | 财政局 | 发改局、农林水利局、审计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 | 16、实行防汛抗旱防台风、饮水安全保障、水资源管理、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，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强大合力。 | 农林水利局 | 监察局、各镇（街） |
| 17、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以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，健全水利综合执法，严格执行水资源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制度。加强对3座小Ⅰ型水库和过芸溪流域管理，加强水事巡查，加大水事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健全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防汛抗旱协调机制。科学编制水利规划，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、水利旅游资源，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各镇（街） |
| 18、健全区、镇（街）两级水利队伍，建立健全区级防汛和水土保持机构。加大水利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，提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素质，增强依法行政能力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各镇（街） |
| 19、加大区情水情宣传力度，提高全民的水患意识、节水意识、水源保护意识，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。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，形成全社会高度重视，大力支持，广泛参与水利发展的舆论氛围。对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 | 农林水利局 | 各镇（街） |